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補充公告

有關 出售目標公司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5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額外資料。

釐定代價之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之代價(「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由獨立估值機構(「估值師」)按市場法評估的目標公司100%股權的評估價值(「估值」)約人民幣2,716.8百萬元後釐定。

估值倍數

估值採用市盈率(P/E)，乃由於其將公司股權的市場價值與其盈利(即股東價值的重要推動力)相聯繫。估值師曾考慮但未有採用的其他基準倍數如下：

- (i) 市賬率(P/B)倍數並無獲採用，因為其並無計及無形的公司特定能力及優勢；
- (ii) 市銷率及企業價值對銷售額(P/S及EV/S)倍數並無獲採用，因為其並無計及公司的盈利能力；及
- (iii) 企業價值對除息稅前盈利(EV/EBIT)倍數並無獲採用，因為其並無計及公司的稅務結構及財務槓桿成本，而該等因素可能對公司的淨收入構成重大影響。

可資比較公司

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於釐定基準倍數時，估值師根據下列篩選標準識別可資比較公司名單：

- (a) 該等公司已在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公開上市至少12個月；
- (b) 該等公司的主要行業為全球行業分類標準下的「餐廳」行業，其業務描述中包含關鍵詞「餐廳」(摘錄自S&P Capital IQ)；
- (c) 該等公司的90%以上收益來自餐飲業務及餐廳營運；
- (d) 該等公司的大部分(即半數以上)收益或非流動資產均來自或位於中國內地；
- (e) 該等公司淨收入為正數；及
- (f) 於估值日期(即2025年7月8日)，可獲得充足數據(包括市盈率)。

根據估值師對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解，符合甄選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名單如下：

股份代號	名稱	公司描述	來自 餐飲業務及 餐廳運營 收益的佔比 (附註)	中國內地 收益的佔比 (附註)	中國內地 非流動資產 的佔比 (附註)
香港聯交所： 9922	九毛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九毛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新加坡、加拿大、馬來西亞、美國、泰國及印度尼西亞管理及經營中餐廳品牌。其營運分部包括太二、慇火鍋、九毛九等。該公司經營太二、慇火鍋、九毛九、山外面及賞鮮悅品牌旗下的餐廳。其亦從事食品加工、中央廚房及配送業務；以及商品銷售。九毛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1995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廣州市。	約100%	90%以上	90%以上
香港聯交所： 9987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擁有、經營及特許經營餐廳。該公司亦提供線上餐飲外賣配送服務。其經營肯德基、必勝客、塔可鐘、Lavazza、小肥羊及黃記煌品牌旗下的餐廳。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1987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	約100%	約93%	不適用
香港聯交所： 1314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國際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業務。該公司提供餐飲及管理服務。該公司於1967年成立，總部位於香港沙田。翠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翠發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	約100%	約43%	約53%
香港聯交所： 6862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餐廳經營；(ii)外賣業務；(iii)調味品及食材銷售；及(iv)加盟業務。其經營一家提供火鍋料理的海底撈品牌中式餐館。其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擁有並經營餐廳。該公司於1994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	約100%	約96%	約90%

股份代號	名稱	公司描述	來自 餐飲業務及 餐廳運營 收益的佔比 (附註)	中國內地 收益的佔比 (附註)	中國內地 非流動資產 的佔比 (附註)
香港聯交所： 1405	達勢股份 有限公司	達勢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連鎖快餐店。其提供比薩、雞肉產品及飲料等快餐食品。此外，該公司從事餐廳管理、麵團生產及提供倉儲服務。達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Dash Brands Ltd，於2021年9月將公司名稱更改為達勢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08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	約100%	約100%	約100%

附註：根據從年報獲得的資料(或在沒有直接數據的情況下，根據從S&P Capital IQ摘錄的收益分部計算)，每家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中國內地的餐飲業務及餐廳營運產生收益。

以下為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財務數據及未經調整市盈率倍數：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呈報貨幣 (百萬)	市值 (附註1)	最近12個月 (TTM)純利 (附註2)	市盈率 倍數 (附註3)
香港聯交所：9922	九毛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	3,564	56	63.85
香港聯交所：9987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美元	17,530	919	19.08
香港聯交所：1314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港元	267	12	21.61
香港聯交所：6862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	75,288	4,708	15.99
香港聯交所：1405	達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882	55	215.27
				平均值	30.13

附註：

- 數據來自S&P Capital IQ。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均來自2025年7月8日的數據。
- 數據來自S&P Capital IQ。可資比較公司的TTM純利數據乃基於截至估值日期可獲得的可資比較公司最新財務數據。
- 已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統計分析，其中任何市盈率倍數與中位數相差超過一個標準差者，均界定為離群值並於分析中剔除。達勢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其於估值日期的市盈率倍數被識別為離群值。

鑒於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存在規模差異，市盈率倍數已按以下公式調整：

$$\text{經調整市盈率} = 1 / ((1/M) + (SRPs - SRPb))$$

其中：

M = 基本市盈率。於本次估值中，基本市盈率倍數的倒數代表市值的資本化率。

SRPs = 目標公司之規模風險溢價

SRPb = 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風險溢價。

經參考Kroll Inc. (前稱道衡)出版的2024年SBBI年鑒，就目標公司採用1.73%的小型公司風險溢價，並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規模(即市值)就可資比較公司採用介乎0.49%至4.47%的規模溢價。已採用-2.72%至1.24%的規模溢價差異反映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與目標公司市值之差異。可資比較公司之調整及經調整市盈率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股本* (百萬美元)	規模溢價	整體調整 (SRPs - SRPb)	經調整 市盈率
香港聯交所：9922	九毛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97	1.73%	0.00%	63.85
香港聯交所：9987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7,530	0.49%	1.24%	15.43
香港聯交所：1314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34	4.47%	-2.74%	52.99
香港聯交所：6862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495	0.49%	1.24%	13.35

*附註：數據來自S&P Capital IQ。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本價值乃根據該等公司截至2025年7月8日的市值計算。

計算所得經調整市盈率的中位數為36.4。

目標公司最近12個月的淨溢利

於估值日期，最優可得目標公司最近12個月之財務資料涵蓋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估值所採用目標公司最近12個月的淨溢利為人民幣81,165,000元，乃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得出。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於估值中，估值師採用芬納蒂方法估算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芬納蒂方法(為最常用的理論模型之一)採用算術平均行權價認沽期權估計DLOM，其中行權價乃根據於預定期間計算之相關資產平均值釐定。

計算DLOM時採用的參數如下：

估值日期	2025年7月8日
到期時間(年) ¹	0.48
股價(S) ²	1.00
波幅(%) ³	51%
股息收益率	0%

附註：

- 由於概無到期時間的特定跡象，假設一項流動性事件將於2025年12月31日發生。有關流動性事件發生的假設是釐定到期時間的常規方法。
- 相關資產股價在計算DLOM的估值過程中設定為1.00。
- 經參考來自Capital IQ，與剩餘到期時間相稱期間的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

參考認沽期權模型，於估值日期就目標公司股權採用的指示性DLOM為8.05%。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及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刊發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

鑒於目標公司於2025年4月中旬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本公司一直與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的時間密切合作，以確保出售事項於不會對目標公司擬定上市時間表造成不利影響的特定期限內執行及完成。鑒於(i)目標公司的特殊情況及(ii)待完成若干監管程序(包括工商備案及外商直接投資備案)後，買方方會履行支付代價的責任，本公司獲告知除非及直至代價獲支付，否則出售事項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鑒於上文所述，儘管董事原則上已審閱並批准出售事項，且本公司已提前草擬公告以待簽訂該協議，惟訂約方無法就簽訂該協議的時間達成明確的時間表。

為促進出售事項的進度，各訂約方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若干文件(包括一套已簽署但未填寫日期的協議，待訂約方最終確認其訂立協議的意願(「**最終確認**」))以提交予相關監管部門進行工商變更登記(「**登記**」)。負責就登記與目標公司聯絡的本公司相關人員其後獲悉監管部門僅接受已簽署並已填寫日期的協議版本。鑒於上述重大不確定性，相關人員誤認為協議條款僅為「已確定」，而公告需於(i)訂約方已作出最終確認及(ii)買方已悉數支付代價後，方可刊發。因此，為滿足文件規定，相關人員並無對在協議中填寫擬定日期(即2025年7月31日)表示反對。此誤解導致延遲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有關事項，從而導致延遲刊發該公告。

於2025年8月5日，訂約方確認其有意訂立協議，且買方已支付代價。同日，在本公司管理層獲悉協議已簽署並填寫日期後，本公司立即採取措施對不合規事件作出補救，包括於2025年8月6日交易時段開始前刊發該公告。

補救措施

本公司嚴肅對待上述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並對不合規事件深表遺憾。然而，經考慮出售事項的事實及情況，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屬一項無心所致的獨立事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實施補救措施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合規職能，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補救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9月底，本公司已向各部門涉及相關交易的專責職員及僱員提供有關以下內容的額外指引材料：(1)上市規則如何界定「交易」；(2)協議成為「具法律約束力」的情況；及(3)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及
- (ii) 本公司已完善其報告程序，以加強對簽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的擬定日期的報告（如下文第(1)項所載）。報告程序全文如下：
 - (1) 各業務單位於簽署任何法律文件前須向本公司總部的財務部報告有關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須通知財務部簽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的擬定日期；
 - (2) 已接受上市規則合規培訓的財務部相關職員須計算規模測試並確保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建議交易；
 - (3) 董事會須進一步評估所有建議交易並確保有關交易依照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則及法規的適用規定進行；
 - (4) 倘財務部就建議交易有任何疑問，可適時諮詢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士；及
 - (5)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監察經完善的報告程序，以確保有關程序可持續有效地落實。

本公司已於2025年9月更新其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管理內部控制政策，以反映上述經完善的報告程序。

除上述補救措施外，本公司將持續實施下列措施以增強本集團的監管合規能力：

- (i) 安排外部顧問每年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及
- (ii) 於必要時，在訂立有關交易前及時諮詢專業顧問及聯交所（如有必要）。

董事會認為，上述經完善的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可充分有效地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

承董事會命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2025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趙令歡先生、王小龍先生及景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貴基先生、羅維仁先生及卓平女士。